

#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郑健院〔2023〕112号

## 关于印发《开展2023年“预防为主 生命至上” 消防宣传月的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开展2023年“预防为主、生命至上”消防宣传月的活动方案》发到你处，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

2023年11月3日



#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3年“预防为主、生命至上”消防 宣传月的活动方案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下发的《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教育系统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教办安全〔2023〕382号文，为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全校防控火灾的能力，进一步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经校党委研究决定：从10月30日至11月30日，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以“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为主题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及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立足当前我校消防工作实际，切实提高全校防控火灾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影响深远、效果明显的宣传活动，形成全校共同关注消防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消防安全月”活动领导小组，督促、检查活动的实施。

组长：刘畅 封银曼

副组长：杨挺 席军生 徐玉惠

成 员：全体中层干部及保卫处全体人员

活动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负责各部门活动开展协调 联络工作。

### 三、活动安排

“消防安全月”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10月30日至11月7日）

1. 学校召开“消防安全月”活动动员会，全面安排部署消防安全月”活动。

2. 各处室、各系部制定本部门具体活动内容和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3. 利用展板、条幅、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校园消防安全活动氛围。

4. 各系部要组织班级召开“消防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二) 第二阶段：开展学习培训、演练活动（11月8日至11月24日）

1. 组织疏散逃生演练。各系部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组织疏散逃生演练。做好演练前的安全教育警示，完善应急疏散预案，确保演练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努力提升学生自救互救的基本技能。

2. 组织灭火演练。各系部组织学生开展灭火演练活动，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3. 全校消防安全知识专题讲座。保卫处邀请消防安全专员入校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教育讲座，同时组织学校新进教职工和后勤

人员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灭火技能培训。

(三) 第三阶段: 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改工作(11月25日至11月30日)

排查范围: 各教学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档案室、信息中心、食堂、各类仓库、教师学生宿舍楼、变配电中心、消防水泵房、航海路家属院等学校所属人员密集场所。

1.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系、各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是否定期组织针对性培训、演练;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主体责任单位: 保卫处、各系、各处室)。

2. 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 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 如实登记巡查检查情况; 微型消防站建设是否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 是否达到人员在位、器材装备在位, 并能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主体责任单位: 保卫处)。

3. 教职工和管理人员是否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方法, 能否正确使用常用灭火设施;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规定; 疏散通道、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防火门是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 楼道、门厅、楼梯间是否存在违规堆放杂物、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现象(主体责任单位: 各系、各处室)。

4. 学校各场所合法性: 场所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 建筑防火、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

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主体责任单位：项目办、总务处）。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各教学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档案室、信息中心、食堂、各类仓库、教师学生宿舍楼、变配电中心、消防水泵房、宿舍楼、航海路家属院等学校所属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落实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主体责任单位：保卫处、各重点部位处室负责人）。

6. 安全用火用电：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老化，教职工、学生宿舍是否私拉乱接临时线路，是否安装过载断电保护装置，是否违规使用“热的快”、电炉、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及点蚊香等问题（主体责任单位：院办、学生处、总务处）。

7. 加强在各安全生产环节、施工作业现场、重要物资仓库等方面的防火安全措施，重新对施工单位和本部门的电、气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严格的从业资格复查，确保其有资质持证上岗；对施工单位的现场作业，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保障消防安全；要组织专门人员对校园内搭建的彩板结构的工棚和临时施工用房进行全面清查，全面加强施工工棚的安全检查力度和隐患整改措施，对非施工需要的彩板房或未经学校许可私自搭建的临时建筑坚决拆除（主体责任单位：迁建办、总务处）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消防安全事关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

产安全，事关学校的和谐稳定，各系、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立即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各系、各部门确定一名安全员明确任务分工，全力抓好落实。

(二) 严明落实责任: 各系部、行政业务处室主要领导是本部门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参加检查人员实行实名制，要认真负责，认真检查，认真督促。

(三) 建立长效机制: 各部门要通过此次消防安全月活动，澄清底数、摸清情况，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出台针对性强的整改措施，认真加以解决。要建立完善各部门消防安全常态化排查整改的工作机制，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和成效; 各部门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消防重点部位管理和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切实提高我校消防安全自防自救能力。

(四) 及时总结、存档: 在消防安全月活动结束后，各部门将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于11月30日前发至保卫处邮箱：[zjybwc@163.com](mailto:zjybwc@163.com)